

“待摊税金”科目 在酿酒企业中的运用

郭建民

“待摊税金”科目是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交纳的应由销售产品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。现行税法规定：企业以自产白酒、黄酒，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复制酒、果木酒、汽酒的，其自产白酒、黄酒应当征收中间产品税。其纳税义务的发生，为移送使用的当天。所以，生产复制酒、果木酒、汽酒的酿酒企业一定要运用“待摊税金”科目核算应纳、应分摊的中间产品税。因为，

当中间产品移送下道工序使用时，就应当纳税。而分摊中间产品税要待产品销售后才能分摊。下面举例说明：

例：某酿酒厂有白酒、复制酒生产车间，本月生产议价粮食白酒400吨，其中100吨移送复制酒车间生产复制酒200吨。本月销售复制酒100吨，该厂白酒出厂价每吨3000元，议价粮食白酒税率35%。核算本月应纳中间产品税和销售后应分摊的中间产品税。

1. 计算应纳中间产品税：

$$100 \times 3000 \times 35\% = 105000 \text{ (元)}$$

会计分录：

借（增），待摊税金 105000

贷（增），应交税金 105000

企业交纳中间产品税会计分录：

借（减），应交税金 105000

贷（减），银行存款 105000

2. 计算产品销售后应分摊中间产品税：

$$105000 \div 200 \times 100 = 52500 \text{ (元)}$$

会计分录：

借（减），销售——产品销售税金 52500

贷（减），待摊税金 52500

“待摊税金”科目借方余额还有52500元，留待仓库里100吨复制酒销售后再分摊。

现金坐支快速检查法

宋元龙

按《现金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金收入，要及时送存银行，应做到不坐支。在一定时期内是否坐支，采用逐笔检查的办法工作量相当大，这里介绍一下检查现金是否坐支的简便方法。

一、用一定时期内现金收入总额检查

该期现金坐支额 = 该期现金收入合计 - 该期从银行提取现金合计 - 该期送存银行现金合计 - 期末现金日记帐余额 - 期初现金日记帐余额

二、用一定时期内现金支出总额检查

该期现金坐支额 = 该期现金支出合计 - 该期从银行提取现金合计 - 该期送存银行现金合计

应注意：在采用上述方法时，从银行提取现金合计数中应剔除从银行提取现金后没有支出，而直接又送存银行的部分。

例如：某厂某期期初现金日记帐余额为1223.58元，该期现金收入合计为174675.77元，支出合计为

174375.77元，该期期末现金日记帐余额为1523.58元，经统计表明：从银行提取现金合计数为96527.59元，送存银行现金合计数为76865.21元。用上述两个公式分别计算出该厂该期现金坐支额为：

①用现金收入总额计算得：

$$\text{该期现金坐支额} = 174675.77 - 76865.21 - 96527.56 - 1523.58 + 1223.58 = 983.00 \text{ (元)}$$

②用现金支出总额计算得：

$$\text{该期现金坐支额} = 174375.77 - 76865.21 - 96527.56 = 983.00$$

